昌乐县公安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,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我局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,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按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形成了"主要领导负总责,分管领导具体负责,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落实"的长效工作机制,我局在过去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所取得经验的基础上,进一步将这项制度规范化、系统化、实效化、操作化,着力打造服务型部门。

- 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19年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政务微博等多种渠道主动公开信息共计3007条,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157条信息,昌乐公安双微平台发布2850条(微信250余条、微博2600余条)。
- 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19年度,共受理102起信息公开申请,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、途径。
- (三)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,通过建立网站信息公开制度,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。二是及时开展对相关政策措施进行解读和宣传。

- (四)公开平台建设。2019年度,我局除利用LED显示屏对公安行政机关的性质、职能和职责范围进行宣传外,还通过开展"110"宣传日、"6•26"国际禁毒日、"12•4"法制宣传日等活动形式,在广场、学校等地方发送宣传单和公开资料。针对不同时期、不同时段的重点工作需要在主要街道利用广告牌、粘贴宣传广告或板报、发放宣传资料等进行宣传公开。通过设立公开栏、公示栏等其他公开形式,确保警务公开工作的长期性、广泛性和有效性。我局出入境管理、户籍、交警等窗口单位均在办证大厅设置了警务公示栏,将有关业务和最新的办事结果向群众公开,提高工作透明度,接受群众监督。
- (五)监督保障。一是成立领导小组,明确职责分工,落实专人负责审查、上传工作,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;二是加强学习培训,积极组织开展学习、宣传和培训,以熟悉和掌握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、规范开展。三是强化监督机制,确保公开到位,建立常效管理机制,进一步规范各项流程操作,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地推进。
- (六)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19年,县公安局共办理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39件,其中主办人大建议11件、政协提案20件,协办人大建议1件、政协提案5件,

退回人大建议1件、政协提案1件。目前主办人大建议、 政协提案已办理完毕,均已见面答复,建议人、提案人均 表示满意。均已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 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 总数量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 量	本年增 /减	处理决定数 量							
行政许可	0	0	0					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 项	0	0	0							
	第二十条第(六))项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 量	本年增 /减	处理决定数 量							
行政处罚	0	0	0							
行政强制	0	0	0							
	第二十条第(八))项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 量	本年增/减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 量	采购总金额								
政府集中采购	0		0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(本	列数据的勾稽	关系为:									
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自 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 会公益组 织	法律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			102	0	0	0	0	0	102		
二、申请数量	上年结转政府信	言息公开	0	0	0	0	0	0	0		
	(一)	予以公	100	0	0	0	0	0	100		
	(二) 部分公 开(区分处理的,只 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 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 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
三、		2. 其他法 律行 法 规 法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	0	0	0	0	0	0	0		
二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	3. 危及 "三安 全一稳 定"	0	0	0	0	0	0	0		
		4. 保护第 三方合 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
		5. 三 半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	0	0	0	0	0	0	0		
		6. 属于四	0	0	0	0	0	0	0		

		类过程 性信息							
		7. 属于行 政执法 案卷	2	0	0	0	0	0	2
		8. 属于行 政查询 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 不 掌 挺 政 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沒有想。 沒有息 另 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 申请不 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 信访举 报投诉 类申请 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 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 供公开 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五 理 量 反 章 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 政机关	0	0	0	0	0	0	0

		确重 出获 已 信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	总计	102	0	0	0	0	0	10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			尚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	起诉	
结果			未	总			其				结			
维持	正	他结果	审	计	结	结	他	尚未		结	果	其他	尚未审	Ŕ
			结		果维持	果纠正	结	审结	计	果维持	纠	结果	结	计
							果				正		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(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:

- 1、公开信息内容不够全面,存在"怕麻烦不想公开,怕麻烦不敢公开"思想,导致公开内容不够全面,不够及时。
 - 2、公开信息形式单一。
- 3、缺乏宣传力度,没能够充分利用网络平台进行宣 传。

- (二)按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,采取下一步工作措施:
- 1、进一步完善公开内容。按照要求,及时做好公安信息公开内容的补充以及已公开内容的删补,继续推进与群众利益相关的信息公开,实现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、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、公开重点更加突出。
- 2、进一步规范公开形式。按照便利、实用、有效的原则,不断创新载体和形式,使公安信息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性。
- 3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。充分利用微博、微信、网站、电视台等多种途径对公安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全面宣传,正确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,提高公众对公安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